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蓋婉真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5
電子信箱：jennykai199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0009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100E_11000909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辦理臺中市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進階研習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暨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24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(107至110年)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(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等)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(含線上研習、實體課程研習等)，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四樓 AIOT 培力教室。
 - (三)講師：雞湯來了團隊。

輔導室 收文:110/11/16

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止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研習代碼3286138。

(五)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提供70個名額。

1、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。

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，每校至多1人。

(六)研習內容：介紹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」主題軸I、II之基本理念、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。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設計可使用之資源及媒材，進行方案設計教學。

四、請參與人員配合防疫措施規範，全程佩戴口罩並量測額溫，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候或腹瀉等，請勿進入，並請儘速就醫治療。另為響應環保請盡量共乘車輛，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王偉仰主任，電話：04-23381241分機7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